

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145001-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区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444000	2130506社会发展	根据韶委办发电[2014]89号文件中第五点第(八项)实行经费保障制度.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支持,其中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10%,县(市、区)财政负担40%,目前我区共有111个村。 以构建法治广东\和谐社会为目标,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力,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20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300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30次,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场次)	20次以上	20次以上	
									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数量	26个	26个	
									法律援助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	8小时	8小时	
								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出	指标内	指标内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法律顾问作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调解成功率	≥ 90%	≥ 90%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45001-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区级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30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韶政电【2017】173号法治广东建设考核标准中第四点法治社会建设考核标准指标三：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备第1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0.5分）。（1）县（市、区）司法局以及镇街司法所没有专门工作经费的，最高扣0.2分；（2）未按要求建立联席会议或建立后未召开会议的，最高扣0.2分；（3）未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镇街司法所配备1至2名工作助理的，最高扣0.1分。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村居律师在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时所需的工作经费。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法律顾问作用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提高司法形象	提高了	提高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过资金预算	不超	不超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按时	按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个）	26人	26人							
									法律援助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	满意	满意							
												根据韶政电【2017】173号法治广东建设考核标准中第四点法治社会建设考核标准指标三：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备第1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0.5分）。（1）县（市、区）司法局以及镇街司法所没有专门工作经费的，最高扣0.2分；（2）未按要求建立联席会议或建立后未召开会议的，最高扣0.2分；（3）未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镇街司法所配备1至2名工作助理的，最高扣0.1分。	法律服务体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完成率（%）	完成	完成
																聘请法律顾问单位数量	26人	26人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145001-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区级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理员补助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60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治广东建设考核标准中第四点法治社会建设考核标准指标三：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备第1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0.5分）。（1）县（市、区）司法局以及镇街司法所没有专门工作经费的，最高扣0.2分；（2）未按要求建立联席会议或建立后未召开会议的，最高扣0.2分；（3）未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镇街司法所配备1至2名工作助理的，最高扣0.1分。	系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村居律师在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时所需的工作经费。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用于制作村居律师在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时需要的工作台账、宣传品、制作牌等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
										法律援助覆盖率	全区111个村	全区111个村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	90%以上	90%以上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法律顾问作用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尽量	尽量
145001-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区级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30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粤司办【2020】151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意见（试行）。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改革准备工作3、落实保障措施。积极向党委政府争取人力、物力、财力支持，配备、配强司法所人员队伍，推动司法所“三个明显”（明显窄小，明显破旧，明显影响执行形象）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承办对行政复议不服的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多层次依法治理，	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承办对行政复议不服的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本功能，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多层次依法治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数量指标	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12名	12名
									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	在法律规定的职权内行政执法	在法律规定的职权内行政执法
									时效指标	营造和谐司法环境	营造了	营造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较满意	较满意
										促进法制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提升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推进善美韶关市域治理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统筹。	推进善美韶关市域治理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统筹。	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形象	提高了	提高了
									可持续影响	司法公正性水平	打造了公正形象	打造了公正形象
145001-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区级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123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按《韶关市司法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韶司办〔2021〕40号），全市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新标准比原标准提高了两倍多。按目前支出情况，预计2022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资金约需150万元，而2022年省级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只有34万元，资金缺口达到116余万元。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其中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望区财政予以支持增加我单位区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的预算指标。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347件	347件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数（个）	26人			26人		
						法律援助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		
						成本指标	项目按规定支出		在支出范围内	在支出范围内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	≥ 90%	≥ 9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及时完成90%以上	及时完成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成功率	≥ 90%	≥ 90%		
									成本指标	预算内支出	指标内支出	指标内支出



申报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145001-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50000	2040610社区矫正	用于支持本区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做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风险研判\监督管理以及分阶段分类别教育\个别化矫正等,确保安全稳定,提高矫正质量,将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2%以下。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5次	≥5次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10次	≥10次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10次	≥10次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全部建档在册	全部建档在册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管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市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全部录入	全部录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0.2
									可持续影响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90%	≥90%

